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2022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

根据上述新修订或发布的准则制度要求，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实施日期，其中“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日期，修订自印发之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

按照《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实施日期，要求自 2022 年年报施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主要明确了三项业务：

（1）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规定了资产和负债在确认递延所得税时的“初始确认豁免”原则，即对于某项交易产生的资产或负债而言，如果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相关资产和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是如果在单项交易中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不适用于上述初始确认豁免原则，即企业需要在交易发生时针对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从报表可比性和实务需要出发，对新旧

衔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生效日期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允许企业自本解释发布年度（即 2022 年）提前执行。

（2）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按照所分配的利润来源分别计入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同时，在新旧衔接和生效日期方面，考虑到实务需要，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上述交易，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解释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当日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截至修改日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形：一是修改发生在原等待期结束后；二是企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去替换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即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授予一项新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同时，在新旧衔接和生效日期方面，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可以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解释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扩大了适用行业范围：修订后明确的适用范围包括：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

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新增了民用爆炸品生产、电力生产与供应二类行业（企业），调整了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三类行业（企业）范围，单列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2）调整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适度提高了煤炭、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烟花爆竹、机械制造六类行业（企业）标准。单列并细分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取标准。交通运输、冶金和有色金属、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三类行业（企业）维持原标准不变。新增民用爆炸品生产、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提取标准规定。

（3）进一步扩大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4）优化了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机制。

3.《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停工停产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公司自 2022 年年报起施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新修订或发布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